

SB-Y22024016

MCB-MCB-FW-2024-012

成都青羊马厂坝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A 地块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成都青羊马厂坝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成都

成都青羊马厂坝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A 地块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成都青羊马厂坝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配合成都青羊马厂坝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A 地块的整体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成都青羊马厂坝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A 地块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 20230301）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技术及质量要求

2.1 乙方承担成都青羊马厂坝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并提交验收成果（包括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等），达到《四川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 号）等文件要求。

2.2 验收成果须经专家评审签字确认，根据咨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完成对外公示，到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取得回执。

第三条 工作条件

3.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提供本项目相关的立项批复及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文件。

第四条 保密要求

4.1 保密范围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全部非公开资料应对本合同外的第三方保密，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研究报告对与工程无关的第三方保密。

4.2 保密期限

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密期开始，保密日期为永久。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	6	项目完工、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格 后 30 个工作日
2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电子 档	1	项目完工、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格 后 30 个工作日

该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双方各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的全部内容，按含税总价包干的原则计取费用。

6.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5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不含税价为：23584.91 元（大写：贰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税额 1415.09 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要支付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的经费、人工费、咨询费、相关税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3 本合同经费不含应由甲方向国家依法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6.4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在不含税合同价的基础上按实调整税费，则以本合同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6.5 服务合同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本合同水保验收服务费为 25000（大写：贰万伍仟元整），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且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报备证明，并将成果文件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

6.6 当满足支付条件后，乙方按照付费相关资料书面清单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完备、齐全的付款申请资料，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更换账号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支付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6.7 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申报号：91510105MA644WBQ33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福庆路 123 号

电话：028-681748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账号：51050146830800002991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责任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水保验收报告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监测季报、监测年报、监测总结报告等)及文件。甲方应对提供的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7.1.2 甲方应接受乙方在开展技术服务时，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1.3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条件。

7.1.4 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相应工作后，保证技术服务费按第六条的要求支付给乙方。

7.1.5 甲方工作人员（包含甲方全资、控股公司所有人员及派至参股公司人员，下同）及其特定关系人在履约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廉洁相关规定。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2.1 乙方组织落实有关水土保持验收评审事宜，协助甲方组织发言材料、以及方案评审的有关事项；

7.2.2 对甲方提供的文字资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严格保密，并如实归还甲方；

7.2.3 按甲方的要求提交本工程的水土验收报告，并向甲方通报进展；

7.2.4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并负责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

进行修改或补充，补充完善的质量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收技术服务费返还甲方，造成损失另行赔偿，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

7.2.5 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报告的编制及报批工作；

7.2.6 乙方负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并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条件；

7.2.7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经审批通过的资料（纸质版6套，电子版一套）；

7.2.8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明显错误而没有及时通知甲方复核、更正、补充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7.2.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进一步规范与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交往行为，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廉洁相关规定。

7.2.10 乙方发现或应当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明显错误而没有及时通知甲方复核、更正、补充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7.2.11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7.2.12 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或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发票票面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向有关机关报案。

7.2.13 乙方应配合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的地点进行缴纳相关一切税务。

7.2.14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and 与当次支付金额相等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期合同款支付金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仍应当按照扣除前的应支付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足扣除部分，乙方应当以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验收标准及知识产权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编制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完成对外公示，到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取得回执。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8.3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存在侵害第三人及甲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乙方因侵权导致

被任何第三人追索的，乙方应当负责自行处理，如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等额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成果资料，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目对应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2 如乙方怠于履行其职责导致该项目方案报告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专家评审和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本合同签订且项目完工、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水土保持验收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仍未通过专家评审和备案证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9.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下甲方委托的工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若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延误，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4 在履约期间，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甲乙双方交往行为相关规定，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根据调查结果，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将上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通报至乙方或其上级单位，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甲方备案。

(1) 受到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不低于 0.5 万元/人·次。

(2) 受到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不低于 1 万元/人·次。

(3) 受到诫勉（诫勉谈话）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但不低于 1.5 万元/人·次。

(4) 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等党纪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等政务处分，以及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停职（停职审查）、调整（调离）、免职等组织措施，乙方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不低于 2 万元/人·次。

(5)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撤职、开除等政务

处分，以及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不低于 4 万元/人·次。

(6) 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并受到刑事处罚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不低于 10 万元/人·次。

(7) 若出现同一事件涉及多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乙方依据最终调查结果，按最高处罚金额支付违约金。

9.4 甲方对乙方针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以出现本合同条款所约定的行为，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结果及时间作为依据，不受项目实施期限（无论是否到期）及合同结算情况（无论是否结算并支付完毕）的限制。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签约方可在事件发生后的 7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0.1.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0.1.2 其他自然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

10.2 除另有约定外，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合同总额为限，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按实际履行工作量双方各承担 50%结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1.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11.2.2）种方式解决纠纷：

11.2.1 申请由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补充约定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提供的任务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约定的其它变更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成都地铁大厦 A 栋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agent.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066983847A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
明顿广场 1-2-1605

邮政编码：610041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2日

附件一：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本次担任职务
1	邢雪华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崔风池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3	刘晓晖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4	刘小玲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5			

附件二：廉洁责任书

清风雅筑·共建联控

廉洁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成都青羊马厂坝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推进（☐成都轨道集团☒成都轨道城投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着力推动工程项目廉洁建设，强化甲乙双方廉洁自律意识，落实双方廉洁责任，深化共建联控机制，从思想源头上杜绝违纪违规事件的发生，根据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守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自觉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二）严格遵守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集团及公司关于招标投标、采购、合同等制度文件。

（三）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不得从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规范，相互配合开展常态化廉洁从业教育、学习及宣传活动。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须在项目现场及办公场所设置廉洁宣传栏、张贴廉洁警示标语、公布甲方监督举报电话，积极展示廉洁工程建设形象。

（五）甲方由纪检监察审计部作为履行《廉洁责任书》的监督部门，举报电话：028-61639159，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396号地铁大厦（邮编：610041）；乙方由____作为履行《廉洁责任书》的监督部门，举报电话：____，通讯地址：____。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事前、事中、事后应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行为，损害国家及集体利益：

（一）不得以权谋私、“吃拿卡要”，接受或索取乙方馈赠的钱物（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信用卡、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提供宴请、联谊、健身、出国（境）旅游观光等活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本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不得向乙方介绍与合同有关的业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设备及服务。

（五）不得要求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以及报销或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

宿、购物、子女出国留学等。

(六) 不得默许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礼品礼金等。

(七) 不得因乙方拒绝甲方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在履行合同规定事项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八) 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与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行为，损害国家及集体利益：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信用卡、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供宴请、联谊、旅游度假，以及安排到娱乐场所等活动。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品礼金，以及代为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购物、子女出国留学等）。

(五)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

(六)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七) 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责任追究

甲方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经双方监督部门认定后，按照管理权限及相关规定，由甲方或乙方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由双方互相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三：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发包人（甲方）：成都青羊马厂坝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甲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

对于乙方享有合法权益且明确属于保密信息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二、乙方的责任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方案、文件、样品、模型、会议纪要、相关往来函件、项目相关资料与相片、采购及招投标资料、声明、口头等所有资料与信息）以任何形式外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私自将本项目的内容在互联网上传播，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向媒体披露项目的相关情况。

本项目乙方需对参与本项目所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提高保密意识，严守机密，所有与项目相关人员均有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相关措施和制度保守秘密。与项目有关内容仅限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知悉，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乙方应加强门卫管理，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让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人员进入工程施工现场，更不得让第三方人员拍照。如果乙方违约，其行为将被视为窃取商业秘密，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由甲方或其代表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乙方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即将被泄露时，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减轻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不论因何缘故解除或取消本合同，或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把保密信息归还于甲方或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费用及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作为乙方向甲方履行《成都青羊马厂坝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A 地块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随义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的保密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权利。

保密期限：永久。

四、责任追究

甲乙双方同意因完成本项目合同的需要，双方可以向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披露保密信息，无须事前征得双方的书面同意。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由聘请单位承担。

如乙方或其代表或其工作人员因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负面后果，需向甲方作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及相关单位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相应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适用法律

双方同意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适用于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发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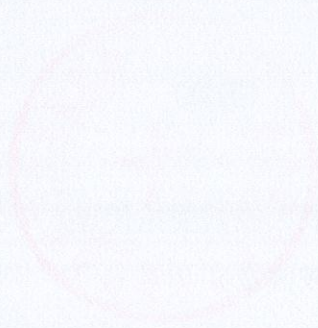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和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blue ink.